

# 中共三戰運用層次、策略與我國反制作為

沈明室

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助理教授

## 摘 要

共軍強化各部隊「三戰」訓練，希望學習美軍以資訊科技遂行非武力戰爭的方式。共軍強調在未來資訊化或高科技化戰爭中，必須發揮三戰的重要作用，以爭取非武力戰的優勢。經過三年多的實踐，中共有關三戰的發展，已經從理論的探討與宣揚，進一步到實踐與驗證層次，各項運用策略也日趨成熟。基於此，本文針對中共三戰發展，從國家戰略、軍事戰略及戰役戰術三個層次進行分析，並探討中共三戰實際運用策略，研擬各項反制作為，以提供政策部門策訂相關因應作為。

**關鍵詞：**共軍三戰、心理戰、法律戰、輿論戰

# PRC's Three Warfare : Level, Strategy and ROC's Counter-measures

Mings-shih Shen

## Abstract

To learn United States military's way to carry out the non-violence warfare b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LA strengthens various troops' three warfare trainings. PLA emphasized three warfare importance in the future information or high-tech operation, will play the vital role, and strives for superiority in non-violence fight vigorously.

After PLA's practices for more than three years, the PLA three warfare related developments, already from theory discussed and publicized further arrived the practicing and the confirmation level, each utilization strategy was also mature day by day.

Based on this, this article explored PLA's three warfare developments by three levels, the national strategy, the military strategy and the operational and tactical strategy. It also discussed that the PLA's three warfare in actual utilization strategy, and suggested some counter-manufactures to provided policy making department with this article's achievement to form the related policy.

**Keywords: PLA's three warfare, psychological warfare, legal warfare, media warfare**

## 壹、前言

共軍從美軍波灣戰後歷次高科技作戰成功經驗體認到，戰爭受到資訊科技的影響，已經呈現出非暴力化與軟性化的趨勢。<sup>1</sup>為因應此種情勢的發展，中共積極展開以資訊化為核心的軍隊現代化，希望建構一支能夠「打贏信息條件下局部戰爭」的現代化軍隊。因此，中共近年來致力於從機械化戰爭躍向信息化戰爭的跨越式發展。<sup>2</sup>跨越式發展除了強調建立高效率軍事武力之外，也希望透過軟殺傷能力，如宣傳戰、輿論戰、心理戰等，對敵人進行心理威懾或進行意識形態領域的作戰行動。共軍在 2003 年年底，頒布了新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sup>3</sup>強調對心理戰、輿論戰、法律戰等三戰的運用，並且開始著手教材編撰、部隊訓練，即為朝此目標發展的實踐。

共軍強化各部隊「三戰」訓練，旨在學習美軍以資訊化科技遂行非武力戰爭的方式，希望在未來資訊化或高科技化戰爭中，發揮三戰的重要作用，爭取非武力戰的優勢。經過三年多的實踐後，中共有關三戰的發展，已經從理論的探討與宣揚，進一步到實踐與驗證層次，各項運用策略也日趨成熟。基於此，本文針對中共三戰發展，從國家戰略、軍事戰略及戰役戰術三個戰略層次的分析，探討中共三戰實際運用策略，研擬各項反制作為，以提供政策部門策訂相關因應作為參考。

## 貳、共軍三戰的相互關係、運用層次與內涵

### 一、三戰的相互關係

中共三戰運用雖受到美軍在美伊戰爭戰場實踐的影響，但是美軍在準則上並未明言有關輿論戰與法律戰的概念，而是以資訊戰涵括三戰整體的意涵。如果以美軍資訊戰的概念去觀察中共三戰，恐怕不容易掌握其真正意涵。質言之，從《條例》內容來看，中共三戰主要在強化中共政治工作，<sup>4</sup>三戰實際上就是不同國家和不同軍隊間運用資訊與媒介，透過輿論較量、心理對抗與法理爭奪，以爭取政

<sup>1</sup> 沈偉光，**戰爭新思維**（北京：新華出版社，2002 年 1 月），頁 4-11。

<sup>2</sup> 徐根初，**跨越：從機械化戰爭走向信息化戰爭**（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4 年 6 月）。

<sup>3</sup> **解放軍報**，2003 年 12 月 15 日。[http://www.pladaily.com.cn/gb/pladaily/2003/12/15/20031215001003\\_TodayNews.html](http://www.pladaily.com.cn/gb/pladaily/2003/12/15/20031215001003_TodayNews.html)

<sup>4</sup> 郝唯學、趙和偉主編，**心理戰講座**（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6 年 2 月），頁 277。

治主動權和戰爭勝利。<sup>5</sup>此點與美軍資訊戰內涵有所差異。

三戰內容及手段雖然有所差異，但三者共同戰略目標都在營造戰略優勢，希望獲得戰爭勝利。另外，三者皆以人為目標對象，而以共同手段如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衛星等設備做為平台，透過媒體、訊息及法律內涵，達到攻其心、奪其志的效果。

最後，三戰之間相輔相成，關係密切。如心理戰結合軍事行動的攻擊和資訊攻擊與情緒引導的方式，以提高己方士氣，削弱敵方作戰意志。心理戰是輿論戰與法律戰的重要執行手段，輿論戰及法律戰的作戰成果可以結合運用於心理戰；輿論戰則可以透過宣傳、造勢、震懾的策略，為心理戰及法律戰提供有利作戰的輿論環境；法律戰則對於戰爭性質、戰爭合法性判斷具有決定性作用，可以為心理戰及輿論戰的宣傳內涵提供法理性的依據。

然而，在戰略層次及訴求上，三戰有些許差異。例如輿論戰及法律戰使用層次略高於戰術層面的心理作戰。輿論戰主要面對國內外民眾及社會，通過造勢、震懾、離間等策略，從政治上體現己方進行作戰的意志與主張。法律戰則主要面向國際社會，透過法理上的詮釋與爭論，說服國際社會戰爭合法性及正義性的歸屬。心理戰則主要用於戰役戰術層次，主要針對敵方軍民，企圖影響敵我雙方情感意志，打擊敵方士氣，提升己方士氣及戰志。<sup>6</sup>

## 二、三戰的運用層次

由於三戰內涵明定於共軍《政治工作條例》之中，若從此條例的位階來看，容易誤認三戰是共軍的政治工作之一，故應屬於軍事戰略層次的相關作為。事實上，共軍以往傳統的政治工作中，強調平時任務包括軍隊思想、道德與文化建設、軍隊黨團組織、軍隊幹部工作、軍隊民主與法治建設、軍隊群眾聯繫工作等；<sup>7</sup>戰時政治工作則主要包括戰鬥動員、調配幹部、戰地群眾工作、傷亡撫卹安慰；除此之外，也進行對敵宣傳工作，其工作內容則針對戰場火線宣傳及俘虜優待，<sup>8</sup>尚未明確指出三戰任務工作的內涵。

1991 年波灣戰爭後，中共追求高技術局部戰爭的政治工作內涵，開始納入

<sup>5</sup> 郝唯學、趙和偉主編，*心理戰講座*，頁 277。

<sup>6</sup> 郝唯學、趙和偉主編，*心理戰講座*，頁 280。

<sup>7</sup> 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編，*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學*（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98 年 5 月 2 版），頁 229-293。

<sup>8</sup> 郝志強，*軍隊政治工作學教程*（出版地不詳：海軍政治學校第一政治工作教研室，1985 年 3 月），頁 232-236。

心理戰的內容，但強調加強心戰研究，提高心戰能力，側重在提高共軍反制敵心理戰能力，並未形成心理戰的作戰準則。<sup>9</sup>在2003年《政治工作條例》公布後，很明顯的看出共軍受到美軍在「美阿戰爭」及「美伊戰爭」的影響，為了因應資訊條件下作戰環境改變。尤其是受到美軍在美伊戰場中以資訊科技為核心所遂行的心理戰、輿論戰與法律戰對戰爭進程與遂行，乃重新檢視資訊作戰或資訊科技發展對其政治工作的影響。

共軍新頒的條例中，對共軍原有的政治工作進行新的綜合和歸納，並提出「三戰」新作為。<sup>10</sup>條例內容指出，要「發揮政治工作的作戰功能，組織開展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使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等「三戰」成為共軍政治工作結合與發揮軍事作戰功能的核心戰法。<sup>11</sup>三戰執行層次由共軍政治部門負責，但是不能由此論斷共軍三戰納入軍事戰略層次，故而只屬於軍隊事務，<sup>12</sup>反而應該探討共軍實際上在中共三戰運用所扮演重要的角色。

從《政治工作條例》內容來看，共軍致力研究與推行三戰，其目的即在針對台海問題，企圖在文攻武嚇或文武併用策略之下，贏得台海戰爭。這可以視為國家戰略的內涵，並可用於指導軍事戰略，從而發展出戰役戰術層次的三戰戰法。因此，看待中共對台三戰的運用，不能只從軍事層面去考量，必須從中共政策切入，融合中共對台的不同層次三戰策略，才能看出中共三戰運用內涵。

### 三、從不同戰略層次看三戰內涵

#### (一) 中共心理戰

以共軍的觀點而言，<sup>13</sup>心理戰是指以多種手段從精神上瓦解敵人，在敵人內部製造恐慌、動搖和混亂的戰爭方式，主要對象在敵人的心理與士氣。換言之，就是一種以軍事實力為基礎，運用心理學或傳播學的原理，使用不同的傳播媒介為平台，綜合運用各種手段，攻擊敵人心理防線，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的目的。

---

<sup>9</sup> 黃甫生、劉戟鋒主編，**高技術條件下軍隊思想政治工作新論**（長沙：國防科技大學出版社，2000年1月），頁238-254。

<sup>10</sup> 「中共中央、中央軍委批准頒布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紅網**，<http://www.rednet.com.cn>, 2003-12-14.

<sup>11</sup> 王澤，「『三戰』在納入下工夫」，**解放軍報**，2004年6月9日。

<sup>12</sup> 這樣的論斷容易形成三戰屬於共軍軍事戰略層次事務，我國的反三戰自然也屬於軍事戰略層次的看法，如此將影響我國政府部門在反三戰工作能力與資源的整合。

<sup>13</sup> 各國對於心理戰的定義有所差異，本文不願冗長的探討定義分歧問題，直接以共軍定義探討共軍心理戰。

<sup>14</sup>綜合共軍的文獻加以分析，共軍心理戰的內涵可以區分為國家戰略層次心理戰及軍事戰略層級心理戰，在更下層級則有戰役戰術層級心理戰或是美軍所稱的「心理作戰」(Psychological Operation)。

### 1. 國家戰略層級心理戰

國家戰略層級心理戰主要是指由國家戰略層級的機構或機制所發起，針對敵對國家整體人民為目標對象，透過宣傳等活動，從政治上思想上瓦解敵方軍隊與人民的鬥志，使敵軍從理智上服從己方意志。<sup>15</sup>中共國家戰略層級的心理戰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會、中央軍委等所策劃，主要目標對象在假想敵國政府及人民。希望能夠塑造全盤性涵蓋政治、經濟、心理與軍事上的戰略優勢，強化贏得戰爭勝利的條件。中共國家戰略層級心理戰與其對台政策運用息息相關，但重點在假藉對台政策發布及影響，營造中共戰略優勢。如中共在 1995 年對台公布「江八點」政策，<sup>16</sup>每年透過發布紀念日對台進行心理戰宣傳，企圖將兩岸關係緊張責任歸咎於台灣。又如 2004 年 8 月胡錦濤參加中共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對台灣廣播 50 周年慶時，要求對台廣播做到「入島、入戶、入腦」，也是國家戰略層級心理戰的指導作為。<sup>17</sup>

就某種面向來說，國家戰略層級的心理戰與中共的統戰宣傳內涵相同。中共以宣傳起家，中共各級黨組織除了組織部及統戰部之外，都設有宣傳部，中共中央對台辦公室亦設有宣傳局，負責對台宣傳。<sup>18</sup>中共統戰思想歷經四個階段的變化，目前中共統戰重點強調要為改革開放發展經濟服務，要為實現祖國的統一服務。<sup>19</sup>因而將經濟發展與祖國統一視為主要內涵，以配合中共國家利益爭取。因此，中共統戰亦屬於國家戰略層級的心理戰。

### 2. 軍事戰略層級心理戰

軍事戰略層級心理戰是指由軍事部門所發起，為達成軍事作戰目的心理戰作為。<sup>20</sup>這個層級心理戰主要偏重在軍事戰略層面，希望透過軍事戰略運用或武力展示所產生的威懾效果，對台進行心理作戰。大多數的心理戰實例屬於軍事戰略及戰役層級，例如美軍在 2003 年伊拉克戰場上，以廣播、傳單、簡訊及網路電

<sup>14</sup> 解放軍報，2004 年 8 月 11 日，7 版。

<sup>15</sup> 黃甫生、劉戟鋒主編，高技術條件下軍隊思想政治工作新論，頁 241。

<sup>16</sup> 「江八點」為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於 1995 年 1 月 30 日提出。

<sup>17</sup> 「胡錦濤批示對台廣播入島、入戶、入腦」，聯合報（台北），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A13 版。

<sup>18</sup> 郭瑞華，「中共對台宣傳的變遷與持續」，兩岸關係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主辦，民國 93 年 12 月 3 日，頁 88。

<sup>19</sup> 蕭杰、蔣建農，當代中國統戰思想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0 年 4 月），頁 15。

<sup>20</sup> 亦有學者以「戰略心理戰」或「大心理戰」概念描述。

子郵件等，對伊拉克採取高強度全方位心理戰，即屬於軍事戰略層級心理戰。<sup>21</sup>

以中共為例，1998年兩國論期間，<sup>22</sup>中共軍隊透過軍隊調動與戰備狀態的提升，形塑兩岸情勢緊張的氣氛；中共國防部長曹剛川在2004年7月31日宣示「共軍有決心、有能力，堅決粉碎任何台獨分裂圖謀」等。<sup>23</sup>這些實際執行的單位有中共國防部或四總部及其所屬單位等，並接受國家戰略層級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會及中央軍委會的戰略指導。

### 3. 戰役戰術層級的心理戰

一般所稱心理作戰類似戰役戰術心理戰，就是在作戰地區透過各種管道及方式，散佈大量資訊，以對敵心理造成影響及刺激，削弱其作戰意志及能力，以獲得戰爭勝利。<sup>24</sup>戰役戰術層級心理戰由戰術心戰部隊在戰役層級（野略層級）單位交戰過程中，以各種攻勢及守勢心戰作為，爭取戰役層次優勢，來獲得戰爭的勝利。<sup>25</sup>戰術性的心戰作為是指在戰場上針對敵方士兵，進行宣傳及喊話，以動搖敵軍戰志，挫敗敵人士氣。執行單位以軍以下野戰單位為主，如果軍團級單位未編制心戰專業單位，則由其他心戰部隊進行直接支援或配屬，由軍以下指揮及運用。

共軍長期以來，並未設置專門的心理戰部隊，在瞭解美軍現代戰爭中對心戰專業部隊運用之後，開始設置心戰部隊。共軍在各大軍區已建立心理戰實驗部隊，在軍事院校設立心理戰科系，成立心理戰研究所。共軍第一批心理戰軍官在2005年從西安政治學院結業，接著分赴三軍任職，並自2005年起分別在瀋陽和北京等地進行心理作戰排級單位的演訓。<sup>26</sup>顯示中共軍隊心戰專業部隊正在日益發展。

共軍在「高科技戰爭中政治工作指揮的十大基本內容」中，強調與心理戰有

---

<sup>21</sup> 許如亨，「美伊戰爭心理戰之評析」，**美伊戰爭無形戰力解析**（台北：政戰學校軍社中心，民92年9月），頁51。

<sup>22</sup> 「兩國論」指前總統李登輝於1999年接受「德國之聲」專訪時，對於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關係的一個詮釋。即台灣和大陸的關係，在1991年以後就已經是「國家與國家」，或「至少是特殊的國（state）與國（state）的關係」。

<sup>23</sup> 「建軍77周年招待會曹剛川：粉碎台獨13億人意志不可違」，**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7/31/content\\_1688174.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7/31/content_1688174.htm)。（2004年7月31日）。

<sup>24</sup> 黃甫生、劉戟鋒主編，**高技術條件下軍對思想政治工作新論**，頁241。

<sup>25</sup> 有關攻勢心戰內容參見歐陽壽，**攻勢心戰之研究**（台北：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民79年3月再版）。

<sup>26</sup> 「台軍『為誰而戰』列為中國心理戰部隊重點」，**軍事頻道**，<http://www.army.zbinfo.net>。

關的戰爭宣傳鼓動以及瓦解敵軍和反敵心戰工作。<sup>27</sup> 共軍認為要瓦解敵軍，必須「充分運用現代技術和空飄與海漂等傳統手段，配合心理戰部隊，利用敵人內部的矛盾和困難，掌握時機的對敵開展政治攻勢與心理攻勢，從精神上瓦解敵人、震懾敵人、壓倒敵人，有效的削弱敵軍的戰鬥力...。」<sup>28</sup> 可見共軍非常重視與強調從心理戰線上去瓦解敵人。在反心戰工作方面，共軍強調「開展反敵心戰教育，揭露敵軍欺騙宣傳和反動本質，增強免疫力，築牢參戰官兵的思想防線。」這些心理戰與反心戰原則都是在共軍「三戰」提出之前的方向，比較屬於中共傳統性心理戰作為；目前共軍所提出心理戰，已經轉變為類似美軍在美伊戰中的各項心戰作為。

## (二) 中共輿論戰

輿論戰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的輿論戰，是指配合國家安全戰略，以綜合國力為基礎，系統性的透過傳播學、輿論學、心理學等學科的運用，利用各種媒體平台，進行針對性的資訊滲透，從而影響大眾信念、意見、情緒和態度，以有效控制輿論態勢，形成強勢的輿論戰能力。

狹義輿論戰，一般是指戰時新聞的輿論戰，即交戰各方綜合運用報紙、廣播、電視、網路等新聞傳媒，有計劃、針對性的向閱聽大眾傳送有利於己的作戰資訊，以達到鼓舞己方軍民戰鬥士氣，瓦解敵方戰鬥意志，有利軍事作戰遂行目的，並藉此引導國際輿論、爭取廣泛支持。<sup>29</sup>

進言之，輿論戰是指由政府 and 軍隊宣傳機構控制、操縱、策劃與運用各種輿論工具，掌握新聞輿論，充分利用媒體平台及各種現代傳播科技，進行壓制敵人，爭取民眾支持戰爭的任務。因此，不同戰略層次有不同的輿論戰內涵。

### 1. 國家戰略層次輿論戰

國家戰略層次輿論戰主要指國家戰略單位所發起的輿論戰行動，其目的在爭取國家戰略的優勢。重點在掌握新聞輿論，充分利用報紙、廣播電臺、電視台，並綜合運用網路、電子郵件、手機等現代通訊科技，形成全面性的宣傳，給敵國

<sup>27</sup> 共軍戰時政治工作十大內容為：1.進行作戰動員與宣傳鼓動；2.調整健全組織與幹部隊伍；3.加強對參戰部隊團結與協作的領導；4.領導開展軍事民主與立功創模活動；5.領導開展軍事新聞宣傳；6.領導開展瓦解敵軍和反敵心戰工作；7.領導安全保衛和軍事司法工作；8.開展參戰民兵、預備役人員、民工的政治工作和戰區群眾工作；9.開展對留守人員、參戰官兵家屬的思想工作；10.開展對傷病人員和烈士人員的善後工作。參見李祖發，**高技術戰爭政治工作組織指揮研究**（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84-198。

<sup>28</sup> 李祖發，**高技術戰爭政治工作組織指揮研究**，頁191。

<sup>29</sup> **解放軍報**，2004年08月11日第7版。



政府或軍隊形成強大輿論壓力。<sup>30</sup>

中共國家戰略層次輿論戰則透過中共國家領導人談話、國務院對台辦記者會的政策宣示、操縱境外媒體的運作及新聞渲染等方式，傳達利於中共的宣傳或形象，傳播破壞我國軍民抗敵意志，分化我國內部團結的資訊。

### 2. 軍事戰略層級輿論戰

軍事戰略層級輿論戰主要從軍事戰略角度及層面遂行對敵人的輿論戰，多數在戰區或戰場所進行的輿論戰即屬於這個層次。例如美國在對阿富汗發動戰爭期間，每天在國防部召開記者會，向外界傳達戰爭發展進程，企圖主導阿富汗戰場戰爭資訊的發展。<sup>31</sup>另外，2003年美軍在發動伊拉克戰爭時，制定記者隨伴部隊報導戰況的方式，也是掌握軍事戰略層級輿論戰作為之一。<sup>32</sup>中共國防軍事部門的領導人常常在視導軍隊、接見外賓及出國參訪的場合，傳達特定談話，希望藉由境內外的媒體運用，傳達其對特定立場的態度與堅定決心。

### 3. 戰役戰術層級輿論戰

以往如戰場喊話、標語、傳單、耳語等小眾傳播，曾是傳統軍隊用來實施輿論戰的手段，如今透過現代科技，使輿論戰手段產生新的發展。以美伊戰爭為例，美軍一方面以高科技精準武器摧毀堅固建築；另一方面又以輿論宣傳策略，擊垮伊拉克的軍民抗敵意志。美軍對輿論戰使用表現在現代高科技戰爭中，輿論的爭取與運用對戰爭產生極為重要的影響和功用。共軍受美軍在美伊戰爭各項作為的影響，認知「在新時期軍事鬥爭準備中，輿論的較量將對戰爭產生著極其重要的影響，發揮著極其重要的作用」。因而積極強化戰役及戰術階層的輿論戰。

中共認為「在新時期軍事鬥爭準備中，要高度重視對戰時輿論宣傳的研究，積極探索戰時輿論宣傳的新方法和新途徑」，<sup>33</sup>企圖建構共軍在現代戰爭執行輿論戰的新模式。共軍強調戰時輿論宣傳要能與時俱進，不斷改革創新，使之成為鼓舞士氣、凝聚軍中向心，並且成為遂行心戰攻擊，瓦解敵軍的有力武器。

### (三) 中共法律戰

法律戰是指依據國內法、國際法和國際慣例，透過各種方式所進行爭取優勢的法律戰爭。<sup>34</sup>進言之，以法律為作戰手段，以法律對抗作為替代軍事作戰，或

<sup>30</sup> 此乃本文對輿論戰的定義，其他對於輿論戰的詳細定義參見陶聖屏，「中共對台輿論戰之理論建構」，**反三戰論壇論文集—輿論戰**，國防大學主辦，民國96年3月8日，頁4-6。

<sup>31</sup> 盛沛林等主編，**輿論戰經典案例評析**，頁224。

<sup>32</sup> 吳建德、鄭坤裕，「媒體出擊：美伊戰爭美軍媒體運用策略」，吳建德、沈明室主編，**美伊戰爭與台海安全**（台北：時英出版公司，2003年11月），頁231-266。

<sup>33</sup> 楊堂珍，「伊拉克戰爭中美軍的輿論戰戰法」，**軍事記者**，2004年第7期，總第522期。

<sup>34</sup> 沈明室，「析論共軍法律戰與反制作為」，**青年日報**，民93年10月3日，3版。

輔助軍事作戰，以贏得戰爭優勢。

法律戰的特點在必須和軍事手段交互為用，換言之，軍事戰與法律戰完全交織在一起。軍事作戰包含法律戰，法律戰也貫穿在整個軍事作戰全程，在軍事武力戰開戰之前就已經展開，即使在戰爭落幕之後，法律戰仍未結束，因為戰俘的審訊及處理，仍屬法律戰的範疇。

法律戰所使用的法律有國際法及國內法兩種；法律戰的層次依據發動的單位可以區分為國家戰略、軍事戰略及戰役、戰術三個層次；<sup>35</sup>若以執行法律內容來看，又可區分為爭取戰爭合法性的法律戰、限制作戰手段及方法的法律戰、人道主義保護的法律戰、不同空間作戰（陸海空）的法律戰、有關戰犯及中立的法律戰等。<sup>36</sup>

### 1. 國家戰略層級法律戰

國家戰略層級法律戰是指在法律基礎上爭取利於本國軍事與外交行為，希望透過法律爭取與運用，使軍隊掌握國際法或戰爭法的內涵，去突顯與爭取發動戰爭正義性與合法性。主要由國家戰略階層所發動，其目的在建構利於軍事作戰的戰略環境，特別是戰爭合法性的問題。

法律戰內涵主要在國際法或戰爭法的層面，包括適用於武裝衝突國際法，如使用武力法、作戰行為法、中立法和懲治戰爭犯罪法四個方面。根據《聯合國憲章》規定，凡由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而獲得授權的軍事行動、成員國受到武力攻擊時，所採取的單獨或集體自衛行動為合法外，其它戰爭都是非法戰爭，並將受到國際社會的強烈反對、譴責甚至制裁。<sup>37</sup>正因為如此，任何國家在發動戰爭之前，必然要爭取與強調戰爭合法性的問題。

以美伊戰爭為例，美國發動戰爭之前，就已經積極爭取發動戰爭在國際法的合法性，並且以伊拉克違犯聯合國「1441 號決議」為主要號召，希望能夠以此做為聯合國安理會授權出兵的依據。<sup>38</sup>伊拉克除了答應配合聯合國進一步武檢行動之外，更指責美違反《聯合國憲章》，發動侵略戰爭，希望藉此贏得聯合國其他國家的同情。最後美國在未獲授權下仍執意出兵，並未完全獲得西方國家的支

<sup>35</sup> 如中共學者認為法律戰可以區分為國家與中央軍委所進行的法律戰；有總部及軍種、軍區的法律戰；有集團軍及集團軍以下的法律戰。其層次區分與本文概同。參見叢文勝等編，**法律戰經典案例評析**（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4年11月），頁2。

<sup>36</sup> 參見叢文勝等編，**法律戰經典案例評析**。

<sup>37</sup> 參見《聯合國憲章》第六章爭端之和平解決及第七章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因應辦法。

<sup>38</sup> 沈明室，「析論共軍法律戰與反制作為」，**青年日報**，民93年10月3日，3版。

持，甚至影響伊拉克戰後重建各國合作事宜，<sup>39</sup>成為美國在法律戰上的缺憾，更突顯法律戰在資訊化時代可能成為新而獨立作戰形態的重要性。

就中共而言，為消弭鄰國對於「中國威脅論」的疑慮，積極倡議「和平崛起」，不願輕率發動非正義性戰爭，造成週邊國家的反彈與對立。在面對台灣問題時，雖然中共表示不放棄武力犯台，但不會不顧及國際法的規範及國際社會觀感，逕行發動戰爭，才會希望藉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營造以武力解決台灣問題是中國國內合法行為的情境。

## 2. 軍事戰略層級法律戰

法律戰之所以放入中共新頒「政治工作條例」，成為一種戰爭方式，主要是因為美軍在美伊戰爭中成功運用法律戰的經驗，因而對美軍以法律戰作為爭取軍事作戰的優勢與主動，有新的做法與體會。由於戰爭法從傳統戰爭形態發展而來，並且直接規範軍隊的作戰行為，因此在制定軍事戰略或律定戰略攻擊的目標時，都必須考量戰爭法或武裝衝突法的約束及限制。

例如 1999 年美國誤炸中共駐南斯拉夫大使館，造成 3 人死亡，20 餘人受傷，使館遭到嚴重的破壞。美國雖聲稱此一行動為一誤炸行為，但中共提出強烈抗議，聯合國安理會則應中共要求召開兩次緊急會議討論譴責及賠償事宜。最後美中經過多次談判達成道歉及賠償相關協議。<sup>40</sup>

相對於國家戰略層次的法律戰大都為國際法上的法理爭奪，中共軍事戰略層級的法律戰則偏重戰略武器合法使用問題、特定使用戰略是否合法運用問題，或在戰爭過程當中是否遵守交戰限制與規範。

## 3. 戰役戰術層級法律戰

戰役戰術層級法律戰則是運用軍以下部隊所屬的律師或軍法官，對於第一線部隊所可能發生觸犯武裝衝突法或其他國際法的情事，所進行指導及處理。例如作戰手段及方法的限制、人道主義保護及戰俘處理等議題。另外，可以針對第一線敵軍作戰手段及方法違反武裝衝突法部分，從法律觀點加以認定，以做為指控敵軍的論述依據。

中共從 2005 年起在集團軍以下，廣泛設立軍隊律師，其目的除了提供法律諮商及進行法紀教育外，最重要的就是參與對外宣傳的策劃工作，以提供有利共軍軍事行動的法律依據。<sup>41</sup>這樣的做法就是很典型的戰役戰術層級的法律戰。

<sup>39</sup> 沈明室，「美伊不對稱戰爭精神戰力與士氣對台海安全啓示」，吳建德、沈明室主編，**美伊戰爭與台海安全**，頁 24,31。

<sup>40</sup> 叢文勝等編，**法律戰經典案例評析**，頁 139-143。

<sup>41</sup> 王官德，「共軍對台進行『法律戰』的意圖、現況與發展趨向」，**國防雜誌**（龍潭），第 20 卷第 2 期，頁 35。

## 參、共軍實施三戰的戰略意圖

共軍心理戰、輿論戰與法律戰之中，法律戰屬性和心理戰及輿論戰差異性較大。心理戰及輿論戰原本就是中共宣傳工作的一環，在中共黨政軍機構普設宣傳部門情況下，早已有一套運作機制與模式，在中共歷次發動戰爭的運用實例也不勝枚舉。更何況，戰時遂行宣傳工作原本就屬於共軍政治工作的主要內涵。<sup>42</sup>

共軍在美伊戰後致力學習美軍相關戰法，爾後更強化各部隊對「三戰」訓練，<sup>43</sup>希望能夠在未來資訊化或高科技化戰爭中，發揮「三戰」重要作用，爭取非武力戰的優勢。共軍提出三戰除了具有「以敵為師」學習作用外，也具備指向台海戰場強烈針對性。進言之，共軍致力研究與推行三戰的目的，即在針對台灣問題，企圖在文攻武嚇或文武併用策略之下，<sup>44</sup>贏得台海戰爭優勢。

### 一、共軍遂行心理戰的戰略意圖

#### (一) 配合統戰，分化我國民心團結

中共針對台海所實施心理戰的戰略意圖非常清楚，就是希望以心理戰的方式，配合其和平統戰的圖謀，一方面營造中共在「一個中國」原則下的國家戰略優勢，一方面透過香港媒體或是中共媒體，採行如誇大軍事演習等許多心戰作為，企圖分化我民心團結，為其「和平統一」及兩岸在其既定框架下，爭取談判民意基礎與戰略優勢。

#### (二) 確保政治戰線的有利地位

共軍執行心理戰是希望透過對心理戰的研究，學習美軍心戰專業部隊的功能與戰法，以有效遂行高科技作戰下的對台心理作戰，奪取對台政治戰線的有利地位。尤其中共善於利用軍事與非軍事手段的辯證運用，以軍事手段打開非軍事手段的運作空間，或是以非軍事手段在政治戰線上建構利於軍事行動的戰略地位。

#### (三) 從心理戰線塑造利於己方的心理優勢

中共將心理戰視為傳播真理與正義的方式，除努力贏得人心，並藉以反制中

<sup>42</sup> 共軍在軍隊戰時政治上提出戰中政治工作包含宣傳鼓動，並未使用心理戰一詞。趙叢主編，*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學*（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98年2版），頁396。

<sup>43</sup> 「解放軍展開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研究訓練」，*新華網*，<http://www.XINHUANET.com>，2004年6月22日。

<sup>44</sup> 李際均，「原中央軍委辦公廳主任談統一戰爭：文武兼用」，*紅網*，<http://www.rednet.com.cn>，2003年12月12日。

共潛在敵國在精神領域所進行的擾亂、腐蝕或滲透陰謀。共軍認為心理戰目標是不戰而勝，或是以小戰換取大勝，只有確保在政治和戰爭性質處于有利地位，使用兵能夠師出有名，才能從根本上獲得心理優勢。

#### (四) 掌握及引導民意趨向

心理戰最高戰略目標在透過改變國家的基本社會意識和價值觀而達成目的。中共學者認為，心理戰需以謀略為基礎，且戰略籌劃是中共傳統的心理戰特徵。經過戰略籌劃後，才會依次進行伐交、伐兵，最後才是攻城。最好的心理戰謀略就是攻擊敵方的思想與意識，運用謀略造成心理錯覺，使敵方疏於戰備，尋求不戰而勝的機會。共軍認為心理戰就是對民意的爭奪，為了掌握民意，中共努力發展獨立自主的資訊與媒體力量，引導民意，發動民意的宣傳，在民意上掌握戰略主動權。

## 二、共軍遂行輿論戰的戰略意圖

輿論戰強調透過資訊對人的認知系統去影響而產生作戰功能，因此使用運作平台必須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大眾傳媒的公開性、影響層面的廣泛性、強烈滲透力及負載力，以及高度的大眾可信程度，為輿論戰提供了空前廣闊的空間。美軍對輿論的策略運用，使媒體成為遂行戰略宣傳與反制伊軍宣傳的重要平台。<sup>45</sup>輿論戰以軍事實力為後盾，並以綜合國力為基礎，以高傳播科技為運作基礎，故往往服務於國家大戰略，沒有平時和戰時的明顯界線。共軍遂行輿論戰的戰略意圖如下：

#### (一) 操縱媒體以控制輿論

輿論戰與心理戰比較，可以看出一些彼此的差異性，如輿論戰的運用較注重對客體社會文化深層結構上的長期滲透，改變敵方民衆的認知和信念。而且這種傳播行為，要受到諸如新聞傳播規律、社會文化等諸多原則的制約，衆多的約制性使得它在戰時效應受到一定的限制，特別在資訊技術高度發達的現代戰爭中，要想完全控制輿論、操縱傳媒，並不容易。

中共認為戰時執行輿論戰，不僅要與敵方直接交戰，還要對友方、敵國的盟友及中立方進行輿論引導、滲透，作戰對象與作戰範圍相對較廣。在這個過程中，各種運行因素更複雜，加上大眾傳媒自身規律的制約，致使輿論戰本身的變數與難度隨之增加。任何國家或國家集團所實施的輿論宣傳，都可能產生連鎖反應，輿論戰的作戰目標具有隱形性。<sup>46</sup>因此，中共希望能夠透過輿論戰的方式，

<sup>45</sup> 李緒成，「伊拉克戰爭為我們帶來的思考」，*法制日報*，2003年4月8日。

<sup>46</sup> 王林，王貴濱，「輿論戰與心理戰辨析」，*解放軍報*，2004年6月22日。

控制輿論與操縱媒體以為其所用。

### (二) 形成全面效應，對台形成強大輿論壓力

共軍實施輿論戰主要是希望透過輿論的掌握與控制，充分運用報紙、廣播與電視，結合網際網路、電子郵件與手機等現代通訊科技，形成全面性宣傳效應，給對手形成強大的輿論壓力。共軍強調要培養一支高素質的輿論宣傳隊伍，培養能夠肩負高科技條件下的輿論宣傳部隊，掌握現代輿論宣傳的知識、手段和方法，因此平時須做好部隊心防工作；戰時能夠發揮輿論宣傳的作用，以實現共軍「打得贏」的歷史任務。

## 三、共軍遂行法律戰的戰略意圖

共軍認為法律戰首先要讓共軍學習瞭解《國際法》、《武裝衝突法》、《懲治戰爭犯罪》和相關法律，才能夠在面臨未來可能衝突時，熟練運用相關國際法的目的、原則、作戰樣式和手段，爭取戰爭的正義性、合法性，充分發揮法律戰的功用。其主要意圖如下：

### (一) 主導國際法或戰爭法內涵的詮釋權

透過法律戰，共軍希望能夠擁有主導國際法或戰爭法內涵的詮釋權，從軍隊作戰行為規範中去凸顯與爭取對台戰爭的正義性與合法性，以及對中華民國獨立主權的否定。中共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之後，論述內容不僅可以做為中共各階層迎接對台戰爭的心理準備，更可以作為區別敵我，發動戰爭的法律依據，使中共對台採取行動具有明確定義與自認具有法制上的效力。

### (二) 爭取軍事行動的主動權

法律戰是共軍爭取軍事行動主動權的重要手段，在現代的戰爭中，由於影響層面擴大，加上戰爭的透明化，全球任何角落的戰爭透過媒體一覽無遺的傳送全世界，任何不義的侵略戰爭都會引起國際社會的關切。因此，任何國家在進行戰爭決策時，都必須謹慎考慮軍事行動合法性問題，因為戰爭的正義性將會影響其他非交戰國的態度。如果違反有關戰爭的國際法，必然引起國際輿論的撻伐，甚至國家內部也會因為經濟、人道等不同的考量而強烈反對，因而喪失戰爭的主動性與正義性。

共軍體認到未來不論在台海或南海等潛在衝突地區，戰爭發生不再是與單一敵對國的戰爭，周邊區域各國勢必因為須防範受到戰爭衝擊與影響而介入，如果無法爭取戰爭的合法性與正義性，將會影響軍事行動主動權的爭取。

### (三) 以法律面向擴大軍事行動的政治效益

運用法律戰可以在戰爭過程中確保戰爭合法性而維持戰略指導的正確；另

外，掌握戰爭的正義性可以強化作戰指揮對於戰術和軍事目標的選擇。

共軍希望能藉法律戰強化軍事作戰的效能，降低戰爭的規模及負面影響，以免付出過多的戰爭成本。《武裝衝突法》具有重大的軍事價值，靈活運用《武裝衝突法》，可以很有成效地實施法律戰，從最大限度實現己方的軍事需要，最大限度地阻止敵方超出《武裝衝突法》的武力使用規範，以爭取最佳軍事效益。<sup>47</sup>可見，中共希望從法律戰來擴大軍事行動的政治效益。

#### (四) 強化戰爭合法性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中共學者認為法律戰勝利所營造出的優勢，有利爭取國際社會的理解和支持，<sup>48</sup>也可以對內形成凝聚民心士氣，作為打擊敵方意志的重要精神支柱，充分發揮戰略主動性，強化軍事作戰的戰術效能。尤其在現代國際社會中，國際組織與國際法在國際和平與國際事務的處理具有重要性，共軍瞭解國際社會輿論對戰爭發展的影響，故在兩岸關係中一再強調「一個中國」原則，希望能夠對國際社會輿論打預防針，將兩岸之間的衝突，界定為內部問題與國內的戰爭，進而排拒國際社會的干預。

## 肆、共軍三戰之運用策略

### 一、中共心理戰運用策略

#### (一) 在國家戰略層次方面

中共認為心理戰是「配合國家進行政治、外交、軍事鬥爭的主要形式」，<sup>49</sup>心理戰必須要服從於國家戰略，放在國家政治經濟大格局之內，中共強調對敵心理戰，要把維護國家安全與統一及社會穩定，做為主要目的。因此，中共主要策略在依據國家的戰略目標，搶佔戰爭道義的制高點，做為心理戰的根本要求。<sup>50</sup>希望透過國家戰略層級的心理戰，為贏得國家戰略全局和政治外交戰線的主動權，創造有利的環境與條件。

#### (二) 在軍事戰略層次方面

在軍事戰略層級心理戰方面，中共強調要把心理戰貫穿於戰爭全程，依據戰爭全程的不同階段發展與內涵性質的不同，調整心理戰的重點與戰法。中共強調

<sup>47</sup> 王祥山，「法律戰在現代戰爭中的地位和作用」，*解放軍報*，2004年9月1日。

<sup>48</sup> 叢文勝，「現代戰爭中『法律戰』概念辨析」，*法制日報*，2004年9月27日。

<sup>49</sup> 郝唯學、趙和偉主編，*心理戰講座*，頁12。

<sup>50</sup> 郝唯學、趙和偉主編，*心理戰講座*，頁59。

軍事戰略層級心理戰必須以「攻心奪氣」為目的，重視與武力戰的結合，並以攻勢心理戰為主，強調多種力量的綜合運用，而且能夠結合平時與戰時的心理戰。<sup>51</sup>

### (三) 在戰役戰術層次方面

中共認為在未來對台的反分裂戰役行動中，必須針對當時戰場情況與分裂份子心理特點，針對性的展開政治與心理攻勢，爭取在精神上摧毀敵人的抵抗意志，為採取軍事行動創造良好條件。根據共軍出版有關《高技術條件下陸軍戰役學》的觀點，中共戰役層次的對台心理戰，主要透過以下策略來執行：<sup>52</sup>

#### 1. 加強政策攻勢，嚇阻分裂勢力：

中共強調要透過廣播、電視、報紙等新聞媒體以及傳單、陣前喊話等方式，宣傳中共反分裂的基本政策，並且表明反分裂的堅強決心。負責實際軍事行動的作戰部隊必須與地方政府及有關部門作好政策宣傳工作，緊密結合反分裂及政治宣傳，並透過強大的政策攻勢，降低反抗規模與強度。

#### 2. 進行多形式的反分裂心理戰

中共認為對台戰役心理戰必須針對分裂分子的不同情況，區分不同對象，擬定不同心理戰方案，並展開針對性的心理打擊。實際執行軍事作戰的部隊則除了做好軍事武力打擊之外，同時也必須依照統一的心理戰部署，靈活運用心理戰。

綜言之，中共戰役心理戰主要在區別敵我，先將焦點放在少數分裂人數，一方面爭取多數，孤立少數；另外再以軍事武力，對極少數敵人給予嚴厲打擊。此種做法仍不脫中共傳統以統一戰線配合軍事行動，或是軍事行動配合非軍事行動，兩者相互為用的策略。

## 二、中共對台輿論戰的策略

### (一) 在國家戰略層次方面

中共對台國家戰略層次輿論戰的主要戰線在利用其所操控的國內外媒體，散播特定立場的新聞，並由特定的專家解讀，以影響台灣內部的輿論取向。<sup>53</sup>另外，透過對言論自由的箝制與打壓，中共極力防止境外媒體對中共內部散播可能危及政權穩定與動搖中共意識形態的新聞資訊。

中共對台實施的統戰，也大幅透過媒體報導方式實施。例如，台灣赴大陸進行各種交流或論壇的活動，被中共媒體擴大報導，以塑造兩岸和解交流的假象。

<sup>51</sup> 郝唯學、趙和偉主編，**心理戰講座**，頁 59-65。

<sup>52</sup> 陳勇等主編，**高技術條件下陸軍戰役學**（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3 年 3 月），頁 493-494。

<sup>53</sup> 王崑義等著，**中共對台輿論戰**（台北：政戰學校軍事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6 年 4 月），頁 62。



另外如國家主權、人權問題、侵略歷史及經濟貿易等問題，會被中共利用做為平時與戰時國家戰略層次的輿論戰題材。<sup>54</sup>

### (二) 在軍事戰略層次方面

軍事戰略層次的輿論戰主要是指中共透過對軍事行動與戰略的宣傳，企圖造成各種心理恫嚇與欺詐的功用。<sup>55</sup>最明顯的例子就是中共利用媒體對軍事演習或新武器的研製服役的報導，進行展現武力的威嚇。如中共軍工部門領導人向媒體表示具備製造航空母艦的能力；或對於中共研製殲十戰機的性能及部署大幅報導等；主要目的都是在謀求壯大己方聲勢，並進行武力威嚇。另外像《解放軍報》及《中國國防報》等報紙，及中央電視台不同頻道的軍事新聞專題報導，都是中共傳播軍事戰略層級輿論戰的主要工具。

### (三) 在戰役戰術層次方面

中共在戰役戰術層級輿論戰主要針對戰爭發展過程中，雙方接戰部隊在輿論戰場優勢爭取與運用。例如透過輿論左右戰局的發展方向，誇大關鍵性武器的戰場效能，宣傳戰場上主要戰爭成果，以鼓舞前線士兵士氣等。中共一向箝制新聞自由，對於戰場新聞報導必然採取嚴格管制措施，使國際與民間的媒體不容易獲得戰場發生事件真相。此種情況更有助於共軍引導輿論發展方向，或以製造假新聞的方式，改變事實真相及內容。

## 三、中共對台法律戰的策略

### (一) 在國家戰略層次方面

中共對台軍事行動首先必須解決對台使用武力合法性問題。中共對台發動軍事武力犯台行動之前，必須以國際法為依據，向國際社會宣傳及論證對台使用武力的合法性，並以此延伸強調共軍武力佔領台灣及所屬島嶼、捍衛領土完整的合法性。<sup>56</sup>面對美日等國可能協助及干預，中共將以國際法為論述武器，強調任何對台人道干預行動的非法性，並透過國際輿論宣傳，藉以防範與阻絕國際社會對台海可能發生衝突的關切與介入。<sup>57</sup>

### (二) 在軍事戰略層次方面

中共軍事戰略層次法律戰主要是對軍事行動的戰略意涵，進行法理上驗證。

<sup>54</sup> 朱金平，**輿論戰**，頁 196-218。

<sup>55</sup> 朱金平，**輿論戰**，頁 56-89。

<sup>56</sup> 李曉峰、叢文勝主編，**法律戰講座**（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6 年 9 月），頁 247。

<sup>57</sup> 潘秀菊、李麒，「論共軍法律戰及因應作為」，**反三戰論壇論文集—法律戰**，國防大學主辦，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頁 11。

例如從陸海空戰法規中，檢視作戰攻擊特定目標合法性；或是透過中共自我法理詮釋，賦予共軍採取某種軍事戰略或攻擊目標合法性。例如將我國政府高層官員界定為恐怖份子，並採取斬首攻擊行動等。<sup>58</sup>另外，共軍會公佈各項有關軍事作戰的戰場管制事項及措施，為執行戰場管理提供法律依據。其他像公布懲治戰犯及頑抗敵人法律規定，以摧毀及動搖我全民抗敵意志；公佈優待戰俘及投降人員法令；制定緝捕戰犯及維持後續社會穩定法令等，都是中共可能採取軍事戰略層次的法律戰策略。<sup>59</sup>

### （三）戰役戰術層級方面

中共戰役戰術層級法律戰主要針對作戰手段及作戰方法進行法律攻防。例如中共可能採取違反《武裝衝突法》規範的作戰手段及方法，以爭取初期作戰勝利，但是在法條的解釋上強詞奪理。或是透過「苦肉計」的方式，偽裝遭受國軍或美軍以不合法作戰手段及方式攻擊而傷亡，向國際社會控訴，或尋求做為以同樣方式反擊的藉口。中共可能透過《武裝衝突法》的掩護，將軍事目標隱藏於受法律保護的環境或建築物內，而後伺機發動軍事行動。

## 伍、我國對中共三戰反制作為擬議

中共遂行三戰對象並未區別身分及職業，而是廣泛性的對所有台灣人民進行統戰宣傳及心理戰、輿論戰及法律戰的攻勢。例如中共利用內部及港澳媒體對台進行各種文攻，或是利用媒體傳布不實訊息，藉以影響我國軍民士氣，早已不是新聞。面對共軍強化在高科技作戰下對「三戰」戰法的訓練與運用，我國必須針對其三戰不同層次戰略的弱點，妥採反制及因應對策，並強化全民團結，鞏固心防，才能有效建立堅強的反制能力。以下區分總體與個別反制作為加以探討：

### 一、總體作為方面

#### （一）以全民國防教育強化對三戰免疫能力

三戰屬於非武力戰的層次，要防止中共對我進行非武力戰或精神意志上攻擊行動，必須強化對中共三戰的免疫能力。中共三戰成功遂行的基礎在於人民對政府向心不足、在於對某些事實真相不明而恐懼、在於對國際法等相關法律的生疏所造成。在心理戰、輿論戰及法律戰場上，除了必須制定各項正確的反制策略之

<sup>58</sup> 如美國對伊拉克總統海珊的斬首攻擊方式。

<sup>59</sup> 李曉峰、叢文勝主編，*法律戰講座*，頁 247。

外，最重要的是要具備反制中共三戰的共識。透過全民國防教育形塑而成的國防共識，是強化反制三戰的最重要基礎。

## (二) 整合因應三戰既有機制

為了有效反制中共三戰對台攻擊，除了應該強化全民心防之外，必須凝聚提昇全民抗敵意志，避免受到沒有根據訊息的影響，堅定抗敵意志。另外，應該透過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將平戰時期各項反應中共三戰的機制與單位加以整合，建立統合部會功能與資源的應變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以建立能夠有效因應及反制中共三戰的總體能力。

## 二、反三戰個別作為方面

### (一) 對共軍心理戰的反制策略

#### 1. 建立平戰結合與資源統合的國家心戰機制

在兩岸關係渾沌未清的情況下，和戰分際並不明顯。兩岸在心理戰線的交鋒，卻方興未艾。在此種態勢下，平時心理作戰體制已經無法因應中共對台進行大規模心理戰的情勢演變的需求。故需建立一套強調平戰結合心理作戰體制，統合情報、廣播、宣傳、媒體等資源，建立平戰皆能適用的國家心戰機制，運用現有國家公共頻道及電台，以適時提供正確資訊，反制中共心理戰傳播錯誤訊息。

#### 2. 深化心戰專業單位能力與功能

共軍對心理戰發展不遺餘力，不僅在軍事院校設立心戰科系與研究所，專職的心理戰軍官也陸續到共軍各部隊任職，各類在不同作戰情況下的心理戰教材也接連出版。國軍心戰專業與戰力發展歷史悠久，人才輩出，仍具優勢。如要有效反制共軍心理戰，實有必要深化我國心戰專業部隊的能力與功能。一方面必須藉助高科技作業平台，提升心戰作業成效，強化心理戰從戰略決策、完成計畫，到有效執行的能力；另一方面，更要針對共軍目前心理戰的戰法與科技運用，瞭解其強點弱點，研擬有效反制的對策，才能深化我國軍隊心理戰的能力與功能。<sup>60</sup>

### (二) 對共軍輿論戰的反制策略

#### 1. 強化對輿論戰的快速反應能力

媒體報導通常依據事件或事實作為素材，但是輿論的形成與媒體的效應，往往無法加以完全主導與控制，尤其在戰場上，戰況發展瞬息萬變，因應戰況演變所衍生的輿論攻防，成功的關鍵在於能否快速反應戰爭實況，發展與導引利於我軍的輿論傾向。另外，對於敵軍所發動的輿論攻勢，更要能夠快速掌握事實，立

<sup>60</sup> 沈明室，「強化官兵心防有效反制共軍『三戰』圖謀」，青年日報，民93年7月23日，2版。

即澄清或反制，故須強化對輿論戰的快速反應能力。

因此，應以專門的宣傳戰略規劃部門為核心，考量國家戰略、軍事戰略、戰術等不同層次的需求，整合政府不同部門、軍方與民間的反應管道及能力，才能有效齊一口徑，強化反制能力。尤其對於輿論與傳播媒體的平戰轉換，必須要有一套周延與適應不同狀況，統一部會功能與資源的靈活應變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時掌握中共統戰與輿論戰的趨向，才能適應未來可能發生戰爭的需求。

## 2. 強化全民心理反制能力

中共長期以來就一直利用內部及港澳媒體對台實施各種輿論戰，如利用媒體公布軍事演習或不利我國之政治經濟訊息，企圖影響我國股市及民心士氣。在許多不同媒體的網路論壇中也可以發現許多大陸網民（憤青）幾近偏頗的仇台民族主義言論，形成鋪天蓋地言論威脅與心理侵蝕。未來在兩岸持續對立的情況下，中共仍會透過各種輿論平台，對我採取各項統戰宣傳與打擊的行動，或遂行輿論戰，以打擊國軍作戰意志，摧毀全民心理防線。為有效反制中共統戰與輿論攻擊，強化與鞏固全民心防，必須從根本著手，運用各種傳播機構與教育管道，建立大是大非的觀念，凝聚國人鋼鐵般的意志，作為建立有效總體反制能力的基礎。<sup>61</sup>

## 3. 擴大現有公共頻道與電台的反輿論戰能力

由於國內媒體競爭激烈，在報導議題的取向上，容易趨向特定訴求或立場。受到中共對台輿論戰的影響，國內民營電台及可能對中共傳達訊息扮演二手傳播的角色，政府採取相關處理作為時，因為資訊的管制而產生許多臆測性的報導。這些情況都對政府有效反制中共輿論戰產生牽制的作用。

可以運用目前國內公共電視集團及公營電台作為反制中共輿論戰的主要平台，並擴大其功能及資源，並在國內玉山兵棋推演及漢光演習時納入演習處置狀況，強化公民營輿論平台的整合，以擴大遂行輿論戰的能量。

甚至可以考量國防政策文宣的需要，成立全天候有線電視台，專門製播全民國防、國防政策及官兵政治教育的戲劇與政論節目，並納入國家公共電視廣播集團，做為重要的教育及文宣平台。

### （三）對共軍法律戰的反制策略

#### 1. 建構台灣在國際法自我定位的論述

中共處心積慮的企圖將我國現有主權獨立的國家定位貶抑為地方政府的格局，中共與國際社會簽訂的條約及文件中，都刻意要求做類似的宣告或認知。在中共國際地位提升與綜合國力日益強化之際，我國必須積極努力強化在國際的主權地位，避免讓兩岸問題被中共宣傳成為國內內戰問題的延續，或是內部的政治

<sup>61</sup> 沈明室，「反制共軍三戰威脅策略論析」，*青年日報*，民 93 年 9 月 26 日，3 版。

問題。此外，更要強化我國在國際官方及民間組織活動的參與，宣傳兩岸主權地位的荒謬性，建構台灣在國際法自我定位的法理論述，強調台灣保有一旦遭受中共以任何理由武力侵犯的自衛權等，以反制中共藉「反分裂國家法」發動戰爭的法理宣傳。

### 2. 爭取與強化當面台海情勢法律戰的優勢

遂行法律戰必須有所本，依據國際公約、國際準則、國際慣例實際應用的理論，提出合理論述與因應對策。面對中共針對可能犯台行動及統戰需要所提出對台海發動戰爭與中華民國獨立主權之法律定位與爭議的法律，我國必須能夠提出同樣合乎國際法規範，爭取國際社會支持的反制說帖。民主是普世的價值，如果共軍出兵台灣，必然爭取強化合法性的論述，我國應結合相關體制，提出有效的反制論述，以爭取國際民主國家的支持，強化全民與國軍的信念。

### 3. 培育法律戰專門人才

未來對於法律戰人才的培育可以從兩個方向實施，一方面對實際參與作戰的部隊官兵實施戰爭法的普及教育，使其瞭解基本的戰爭行為規範，以免因為個人與部隊疏失，引起國際紛爭；另一方面對於法律戰專門人才的培育亦刻不容緩，目前應鼓勵民間與軍事院校國際政治與法律相關系所加強法律戰人才的培育，在不同進修班次開辦國際法與戰爭法相關課程，<sup>62</sup>並於戰略單位設置或聘用專業國際法與戰爭法的軍職或文職的律師與法律顧問，特別對共軍發動犯台行動所牽涉國際法與戰爭法的問題，未來台澎防衛作戰的作戰方式及手段等，進行通盤及深入的研究，並建立可供各級幹部參考的戰爭法資料庫或交戰規則及法律手冊，並於重大演訓中模擬狀況演練，自然能夠提升國軍幹部對共軍法律戰的反制能力。

### 4. 以法制法，爭取法律詮釋的主導權

法律戰主要是針對未來作戰中可能出現的法律問題，依據國際公約、國際準則、國際慣例實際應用的理論，提出合理論述與因應對策。應針對中共可能提出對台海發動戰爭與中華民國獨立主權之法律定位與爭議的法律，如中共之憲法、國防法、有關台海安全的公報、條約、協議等，詳細研議其內容缺失，找出中共詮釋國際法的矛盾與弱點，爭取法律的詮釋主導權，強化對我有利的法理論述，透過媒體與法律學術研討，形成全民共識，自然能夠強化我國對抗強權侵略的合理性與正義性，並在國際社會中獲得認同與聲援。<sup>63</sup>

<sup>62</sup> 目前在國軍指參及戰略班次已經開設「武裝衝突法」的課程，但筆者認為除了介紹相關法條及案例外，應該結合台灣現況，針對中共可能對台遂行法律戰論述的觀點，加以分析，並對學員提出可加以反駁的重要論述。

<sup>63</sup> 沈明室，「析論共軍法律戰與反制作為」，前引文。

## 陸、結語

現代戰爭對於非軍事行動優勢的爭奪已經成為作戰全程的重點，中共「三戰」的提出，並非單一戰法的組合運用，而是在全般作戰構想與態勢中，以非軍事行動創造軍事行動戰略優勢的周延考量。共軍認為現代戰爭不僅是軍事實力的對抗，更是政治與心理層面的較量。共軍認為現代戰爭真正用於軍事對抗的時間和空間往往有限，戰爭進程更實際體現在政治領域，使政治謀略、輿論宣傳、心戰能力、法律爭奪對戰爭勝負具有決定性影響。共軍認為要打贏未來的資訊化戰爭，必須善於利用易有成效的政治作戰來實現戰爭目標，以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的戰爭目的。<sup>64</sup>

在未來台海戰爭中，中共對於「三戰」主導權與優勢的爭取，將是爭取建立優先戰略態勢的必要考量與選擇。不論中共對我採取何種戰略，其目的都是希望不戰而勝，一廂情願的希望以非武力戰的方式，贏得對台戰爭的勝利。

面對中共日益迫切的戰略圖謀，除了強化戰備訓練，強化嚇阻戰力，以防止共軍任何的侵犯意圖之外，最重要的就是透過全民國防教育，強化全民抗敵意志的凝聚。唯有軍民同心，加上國軍戰力的提升與全民對國軍的支持，才能夠融合成為堅強的國防力量，有效防止中共任何武力戰或非武力戰的戰略圖謀。

（投稿日期：96年9月20日；採用日期：96年11月21日）

---

<sup>64</sup> 楊達璋「不戰而屈人之兵——論政治工作的作戰功能」，*光明日報*，2004年07月31日，<http://jczs.news.sina.com.cn>。